

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千七百十一號

佈 告

興農部佈告第六六號

關於榆樹國立種馬場事務辦理場所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十年度新設榆樹國立種馬場
之事務暫使於左開場所辦理之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新京特別市合隆區唐家營子屯新京國立種馬
場

計開

收買地城
牡丹江省、吉林省、間島省

受委任為收買者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四〇二號
鐘淵紡績株式會社新京出張所
所長 中司 清

經濟部佈告第二二一號

關於依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指定地
域之件

康德九年經濟部佈告第一五〇號廢止之此佈
爲佈告事茲將依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指
定地城指定如左

經濟部佈告第二二一號
地稅法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指定
地域ニ開スル件

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九年經濟部佈告第一五〇號ハ之ヲ廢止
ス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地稅法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指定地域)

省名 指定全地域(全地域指定)
市 縣 旗 名

奉天省 指定一部地域(一部地域指定)

康平縣地域中不受不動產登錄法適用之地域(以
下對各市縣之地域同)
地域(以下各市縣ノ地域中不動產登錄法ノ適用ヲ受ケザル
地域(以下各市縣ノ地域ニ付同ジ))

經濟部佈告第二二一號
地稅法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指定
地域ニ開スル件

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九年經濟部佈告第一五〇號ハ之ヲ廢止
ス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地稅法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指定地域)

吉林省 敦化縣、撫順縣、郭爾羅斯
前旗、舒蘭縣、蛟河縣、扶餘縣

賓縣、阿城縣、五常縣、肇東縣、青岡縣、木蘭
縣、延壽縣、珠河縣、葦河縣、蘭西縣、巴彥縣

濱江省 郭爾羅斯後旗

龍江縣、龍江縣、醴泉縣、甘南縣、杜爾伯特旗、依克
泰來縣、林甸縣、富裕縣、景星縣

錦州省 明安旗

磐石縣、錦西縣

興農部佈告第六七號

關於柞蠶繭之收買委任認可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康德九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八號
經濟部令第七十六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規定之柞蠶統制之件第四款之規定將康德十
年度受滿洲柞蠶株式會社之委任為柞蠶繭之
收買者認可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新京特別市合隆區唐家營子屯新京國立種馬
場

計開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新京特別市合隆區唐家營子屯新京國立種馬
場

記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興農部佈告第六七號

關於柞蠶繭之收買委任認可(同) 註

為預防白斯諾實施垂軍禁止及
整頓協和美勇寧公隊編制隊新
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權) 註六
依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指定
地址(經濟) 註七

為預防白斯諾實施垂軍禁止及
整頓協和美勇寧公隊編制隊新
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權) 註六
依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指定
地址(經濟) 註七

興農部佈告第六七號

柞蠶繭ノ買入委任ニ關スル認可ノ件

為預防白斯諾實施垂軍禁止及
整頓協和美勇寧公隊編制隊新
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權) 註六
依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指定
地址(經濟) 註七

錄

目次
●作告 榆樹國立種馬場事務辦
理處所(興農部) 註一
●林蠶繭之收買委任認可(同) 註一
●依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指定
地址(經濟) 註一
●易和會 榆樹帝國易和會中央
●土地審定及土地等級決定(地
權) 註一

錄

目次
●作告 榆樹國立種馬場事務辦
理處所(興農部) 註一
●林蠶繭之收買委任認可(同) 註一
●依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指定
地址(經濟) 註一
●易和會 榆樹帝國易和會中央
●土地審定及土地等級決定(地
權) 註一

安東省
朝島省
牡丹江省
琿春縣、安岡縣
寧安縣、穆棱縣、東寧縣、
延吉縣、和龍縣、汪清縣
牡丹江市

延吉縣、和龍縣、汪清縣
牡丹江省

黑北東
河安安
省省省
全全全
省省省

黑北
河安
省省
全全
南省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一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

地政權利報告第三〇一號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権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
年六月四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
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
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
公示地址決定如左抑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
定書爲要

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
裁決合行佈告頤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公示期間：自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止。
二、公示地址：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三、地籍區劃名

康徳十年六月四日左記地籍區割内ノ土地ニ
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
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
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
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
級決定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経過シタ
ルトキヘ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産登録達
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士
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記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公示場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地籍區劃名	

地籍圖冊
農安縣娘娘廟村五道鋪屯
總計(地籍區劃數二)
地號三七
校號
冊號
號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二號

再者因有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
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
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
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
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二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
康德十年六月九日左記據
特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二
項之規定土地等級設定法第
一項之規定土地等級之決定
依該等級ノ決定ヲ爲シ
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
及決定書ア観覽セシム

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ヘ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伊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記

地籍區劃名
農安縣萬金塔村萬金塔屯 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五、二八七
總計（地籍區劃數二）

年六月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請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五塊審定委員會與土堆等組成調查處會同五塊
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特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二項
決定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三
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
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
級決定書ヲ閲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
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
テ適用セラレバシ

等級審査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公示場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地籍區劃名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三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
年六月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
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
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
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卽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
定書爲要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四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在詳地籍圖書內之土地於康德十
年六月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
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
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
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卽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
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
土地卽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審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
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
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
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號	筆數	地名	地點
八	八	安東縣桃源村單家井屯	五〇九、五一〇、自一七八五至一七九〇
八	八	同 小寺屯	一六五、一六八、一六九、一七三、一七四、一七
二	二	五龍村張家堡屯	一七八、一八
一	一	總計(地籍區劃數三)	二二一、二二三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四號

政總局佈告第二〇四

德十年六月九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地
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故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

康徳十年六月九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地ニ
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
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
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
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
級決定書ヲ闡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期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経過シタ
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録法
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権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

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
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
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 公示場所	安東省安東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	筆數
安東縣桃源村單家井屯	五〇九、五一〇、自一七八五至一七九〇	八
同 小寺屯	一六五、一六八、一六九、一七三、一七四、一七八、一八一	八
同 五龍村張家堡屯	二二一、二二三	二
總計(地籍區劃數三)		

地政總局布告第一〇三號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三號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権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
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既
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
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示場所	安東省安東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託

地籍區劃名
地號
筆數

同 樓房村石城屯 二六三

標本(地圖圖說二)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五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在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
年六月十一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
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
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
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
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
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
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

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
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
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至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 公示地址 奉天省康平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至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 公示地址 奉天省康平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康平縣二酉村二牛所口屯	五五一、六二五
同 開明村七家子屯	八〇、四八九
同 廣寧村大廣寧窩堡屯	一〇〇二一一、一〇〇四
總計 (地籍區劃數三)	

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茲為預防百斯篤起見自康德十年六
月九日起暫如左開施行

在禁止乘車站禁止一般之乘車或乘車客之辦
理

在限制乘車站限於持有本年度發行之預防百
斯篤接種證明書及該管警察官署長或辦理

民籍之官公署(所)長發給之居住證明書者許
可乘車但於百斯篤病毒污染地域內旅行及居
住者之乘車仍行禁止

在禁止乘車站禁止一般之乘車客之辦
理

在限制乘車站限於持有本年度發行之預防百
斯篤接種證明書及該管警察官署長或辦理

民籍之官公署(所)長發給之居住證明書者許
可乘車但於百斯篤病毒污染地域內旅行及居
住者之乘車仍行禁止

其辦理此佈

哈爾濱市內度量衡器集合檢查日程表

區別	度量衡器檢查日時	檢查執行區域	檢查場所
松浦區	六月二八日 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四時	松浦區管內全城	北平權街一九
同	月 日	同	松浦區事務所

度量衡器檢查日時

勳八位 同 勳八位 勳八位 勳八位

盧王郭劉徐石王主王吳王劉徐盧白蘇冷布曹趙于傅趙高松張王關許孟趙賈汪楊孔錢彼加雷吉吉司
國嘉志國英悅子俊永殿俊洪登銀國鳳廣武錫海海金文興一興富喜廣玉維玉德昭金託利山科道麟
鈞文武財和山峯臣芳貴章學峯堂臣山喜郎敏林臣海選森一武海雲陞財書祥連山林祥科路阿雷

范閣蘭白張任王張王李何曾王李王王陳劉祁董劉傅李古森張喜屋島巴卡斯邊子延恩王德玉振澤德興永廣玉國桃洛政五郎萃興夫恒貴喜章森堂武順財武昌新池和紳琛明林符陽元整厚三山玉山曾剛文德福榮舜榮健歲

勳八位

佐
吳陳劉賈李蔣金孫邱吳劉木吳丁姜
希萬福慶連榮廣奇化永榮欣秀長喜
超祥祥和久恩芳山昌泉郎然實華男
野
趙西楊金李渡王廖張姜程朴劉王陳陳葉陳榮王洪相里馬武
木
山
邊
魁
鳳岫玉
定
政
十
德成振永延富長榮永聚憲希維佐德連俊朗芳
政
舞岩林雄普章海綱年得富興祥振志武林香林義山軒玉

卷八

別借別列坐地夫四林四山恩富哥吉中慶久春賓榮陞武信純文國鈞薪忱紳玉純翰廷厚春義和忠新惠忠修雷昌和九義廷
斜鹿可夫四諾鳳成金志雲榮德德俊希乘栢廣鳳炳景世恒振伯文喜福英蘭永明景深恒仁春文雲子海

同勳八位

卷八位

李陳谷谷劉杜何張崔高房劉胡李張李妙劉王傅關高倉張李王呂李婁劉馬王曲張牛坤孟王潘孟孫
世 錄長海文振向廣 明德玉爾永士鳳坤守雲延元 橋 紹充義鐵德秀國文瑞連鳳景拉祥國 多
榮甲坤義雲忠聲民有祿有全祥田武珍林山山鳳春貴信志才新英山鴻元炳英科先峰可富粹海雲田
同同

張黃趙黃曲田張楊王孫唐盧肇姜吳伊山一野李韓三大袁曹高劉蔣林宋戰戚劉劉吳孫武任杜張苑
國春東雨雲萬鴻長翔文品玉振國瀨恩忠志殿印殿喜鳳玉耀玉玉瑞長文鳳海鳳
壁和閣亭章福鉢達久友森清祥聲有治止夫愛山延江弘學君生雙廷翔有山先富財衛生江化儒山林
同同

陳丁柳喬姚食我孫李王趙關吳劉姚高鄭王李王葛佟鄭商趙姜朱胡蘇邵關李沈王王劉寵黃勾姜賈
子喜 永文林拉鳳維秀銘榮聖長崇國廬貴蔭立文柏殿永福泉永貞勇桂玉順瑞樹子永富明彭萬國
峰武春恒興金夫來泮峰遠離林齡宣民忠山芳中良年隨昇林昌清譚星復德政珍臣臣海有輝武德義
同同同

同同勳
八位

章宋趙于趙趙常蘭鄭李黃喬李張宋劉柴鄒符李子劉黃龐李姜尹閻何牧原川三坂張劉馬內趙劉徐
喜占化祥伯孝毓慶桂錦鳳秀傑顯殿國立海蔭景德金煥蔭澤效家玉野喜一賢漢鳳金振萬
麟喜盛樓麟俊廷祥山林華鳴清三有文棟志濱榮周明鑄斌桐濱伊積傑吉久一靜榮民一夫吉雄嵩宗儀三祥德才

勳八位

李趙于金楊宋焦張劉董呂張韓關韓李祖劉石柴張張野佐徐李車梁徐閻趙李于楊常金文魏王崔胡
澤伯玉廣瀛玉慶紹學品振鳳德永鳳長樹乘萬玉復青祖古福啓瑞寶家國向振景作敦成玉惠士景
敏廣章舉洲聲臺麟武儉卿崇翔增順山泰岩政榮璞亨山武夫藏武祥泰卿賢興生久江林民甫斌山民義芳

勳八位

同勳
八位

勸
八
位

那德宋唐王王潘汪鄭關李蘇趙陳解村高堇任王陽李劉郭劉李孫馬中張齊孫高車姜張張徐姚李張
野國安喜志清維雨學耀德鳳學德雲文德喜俊顯德慶德連炳根曾永殿紹永福佐世品士忠頌瑞
華精宸庭遠林鵬山斌明鳳春瑞禮起七閣伯錫謙忱林德福林深喜文雄財臣宗林慶臣文超賢信霖亭

勳八位 同同同勳八位

巴魏仇徐李劉趙姜河孫張劉張郭靳張王石張王徐趙于吳焦姜郝李趙孫劉李張韓范郭李劉黃柳趙井靜世中國綸揚永慶運，鼎世文寄聘錫國永佐俊興世學廷推復貴玉廣麟慶興興玉樹傳瑞萬安學久璿傑甲鈞芳明起年符進彝英學坤儒武慶垣枕嶺勃超榮彩澤盛波清武喜祥普周岐峯賢城林生仁吉璿

勑八位

陳倪霍李姜楊劉黃劉宋任車王韓蔡張張焦孫吳高黃劉王王袁王子張滿傅皮孫徐趙李石朱孫所楊
海書乃清鴻爲兆友慶兆鴻璽德紹連承玉奎佐振殿成金錫殿學錫鳳連景文彥毓忠鴻永萬清錫春
雲恒光和學時瑞才樓豐魁恩順英華壽田武臣江富貴聲祿武正華春城榮禮章芝孝彬田寶哲九潮明

勳八位 同同勳八位

勑八位

卷八

孫季傅傅獨王陳繩孫吳趙孫韓王趙位王服孟姜高任段陳李紀季姜盧李王何張崔張孟李陳劉趙徐
古向純德永海日顯常洪鳳儒振福卿興繁希雲鳳榮喜春明福廣永樹洪青有成澤會士思文彥
魁農仁山海山肩宣誠義徵祥良芳民雲周采清文九閣閣山山和慶福林春均山財名勤民文傑原斌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勸
同 勸 八 位

張本王關韓陸徐張夏呂王姚張王高王孫王沈鄭孫孫張李白金孫劉趙于吳子馮袁李李王劉常趙劉
連立瑞裕鳳鵠克連仲寶家子維玉向魁乘文世慶玉壽俊景景常國海春文鳳治至德弼永彥殿鳳德國
玉尊階民梧胥宜仲元山訓貞滿珠震五琦凱華豐英林元春山儀忠清富學山國武福臣林華臣聲海恩

陳孫董戎韓葛舍朱董王金曲李王郭周劉佟張郭舍李董王張陳潤鄭徐陳謝李姜張馬比裴齊任洪何
育文文志鳳起_變^司級心廷榮通國文榮彥世瑞 貝勤_{洛面次}玉福舜玉鳳子維正其子雲文興力沙之鳳芝恩景
民廣華遠周恕基三文栗蘭豐棟祥久仕珍豐榮金夫璞林卿成瑞夫斌民賴華峰閣武夫夫華瑞珊瑚

協和會

中央本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鍊成所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六月一日

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鍊成所規則
第一條 中央鍊成所屬於中央本部長之管理以養成、訓練職員及準此者爲目的

中央鍊成所得設分所

第十一條 關於分所之規則由中央本部長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所必要之規則經中央本部長之認可由所長定之

第三條 本所ニ講師ヲ置クコトヲ得
職員及講師ハ中央本部長之ヲ任命又

第十一條 分所ニ體スル規則ハ中央本部長別ニ之ヲ定ム

協和會

中央本部令第十四號
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鍊成所規則ヲ左ノ通體
定ス

嘉德六年六月一日

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鍛成所規則
第一條 中央鍛成所ハ中央本部長ノ管理ニ屬シ職員及之ニ準ズル者ヲ養成、訓練スルヲ以て目的トス

中央鍼威所ニ分所ヲ設タ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本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第三條 本所ニ講師ヲ置クコトヲ得
職員及講師ハ中央本部長之ヲ任命又

第十一條 分所ニ體スル規則ハ中央本部長別ニ之ヲ定ム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動 八位 阿爾德蛇夫司
李哥宋孟姚張李張樊范王傳梁張鐘王鴻袁張趙
尼洛 廣慶錫登暖永敬連春俊文秀會樹文振樹
波夫玉文純山雲坡年如陞吉彥義貴陞章茂章東清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西杜李李吳王史丁李韓張朱沙胡譚張王楊張王吉
傑爾換樹煦金福占潤志鳳翼棟麻連郁世元俊玉書
力洛好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李黃滑伊趙于李彭樊楊劉楊嵩劉張蘇洪唐張胡張
榮子德國忠秀繼 義慶志蔭中治殿文仁國尚蘭廣
起清山章勤雲盛良森餘俊生嶽泰玉珊宋禮元台義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六年中央本部令第二號協和會中央練成所規則廢止之

● 中央總監部公函

中總基第一號一一一
康德十年五月八日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各省總監 全體

關於整備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新協定之件

件

關於首題之件爲期滿鐵隊之整備強化計茲由中央總監部新興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協議業經協定如另紙基於新協定第與現地關係機關緊密連絡妥予辦理爲荷

前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所協定之「關於滿鐵社員參加協和義勇奉公隊之件」（中央本部通牒康德七、一、一二協輔動第八號三一）限於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業已廢止合併聲明

附 件

一 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整備基本協定

另 紙

關於整備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基於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三宅光治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大村卓一之間協定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

昭和十八年五月一日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第一條 满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爲會社）根據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以下稱爲奉公隊）設定之本義德組織整備奉公隊滿鐵隊（以下稱爲滿鐵隊）以國民防衛體制之確立強化

第二條 會社須按奉公隊總隊結成地域組織二乃至若干之滿鐵隊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中央本部令第二號協和會中央練成所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 中央總監部公函

中總基第一號一一一
康德十年五月八日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各省總監 全體

關於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整備交換左開覽書

第七條 滿鐵隊所需經費須由會社負擔之但於左列情形時須由奉公隊各級總監部或總隊本部負擔

一 由總監部或總隊本部統一施行國民訓練並查閱等所需之費用

二 由總監部或總隊本部召集役職員時之旅費

別 紙

一 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整備基本協定

附 件

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整備基本協定

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三宅光治ト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大村卓一トノ間ニ左ノ通協定ス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

昭和十八年五月一日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會社ト稱ス）ハ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以下奉公隊ト稱ス）設定期ノ本義ニ則リ奉公隊滿鐵隊（以下滿鐵隊ト稱ス）ヲ組織整備シ以テ國民防衛體制ノ確立強化ヲ圖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會社ハ奉公隊總隊結成地域毎ニ一乃至若干ノ滿鐵隊ヲ組織スルモノ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二十四歲以上四十五歲未滿之男子從事員（不問民族別）編成之

● 中央總監部公函

中總基第一號一一一
康德十年五月八日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各省總監 全體

關於協和義勇奉公隊滿鐵隊整備交換左開覽書

第七條 滿鐵隊ニ要スル經費ハ會社之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左ノ場合ハ奉公隊各級總監部又ハ總隊本部之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一 满鐵隊又ハ總隊長ト現地會社機關ノ長

二 满鐵隊又ハ總隊長ト會社總裁

三 前號以外ノ役職員

四 省總監又ハ總隊長ト現地會社機關ノ長

五 满鐵隊ニ要スル經費ハ會社之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左ノ場合ハ奉公隊各級總監部又ハ總隊本部之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一 满鐵隊又ハ總隊長ト現地會社機關ノ長

二 满鐵隊又ハ總隊長ト會社總裁

三 前號以外ノ役職員

四 省總監又ハ總隊長ト現地會社機關ノ長

五 满鐵隊ニ要スル經費ハ會社之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左ノ場合ハ奉公隊各級總監部又ハ總隊本部之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一 满鐵隊又ハ總隊長ト現地會社機關ノ長

二 满鐵隊又ハ總隊長ト會社總裁

三 前號以外ノ役職員

四 省總監又ハ總隊長ト現地會社機關ノ長

五 满鐵隊ニ要スル經費ハ會社之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左ノ場合ハ奉公隊各級總監部又ハ總隊本部之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二、關於補鐵隊之設置數額經其地域所在之會社機關之長與總隊長商相協議後決定之

三、兩鐵隊冠以各該機關名或適宜之名稱呼之。

四、滿鐵隊依其職場別其他分爲分隊及班

卷之三

三、副總理及各部長

國際長者等名
分隸長若平名

兩分隊長 若干名
班長 若干名

軍政長若于名

如遇機械故障時代理其職務

分隊長承隊長之命指揮分隊員總括分隊業務

副分隊長輔先分隊長分隊長有事故時務

班長承分隊長之命指揮班員總括班務

副班長輔佐班長班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六、豫本部置庶務係及指導係

隊之組織，編成及召集命令之專責，通報之專責

3 緒論

八

官吏徽章遺失

左記官吏徵章榮經是報道失嗣後作爲無效
康德十年六月

計
開

所屬	官職	姓名	發給年月日	號數	遺失年月日	遺失地址
建築局	驕官	市來勝順	康德九年十二月五日	六三三	康德十年五月十日	市內
同	技士	長友正夫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營七五二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車中

四

·建
·探
·風

三

告

左記官吏徽章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類トス
康德十年六月

所屬	官職	氏名	發給年月日	番號	遺失年月日	遺失場所
建築局	屬官	市來勝順	康德九年十一月五日	六三三	康德十年五月十日	市內
同	技士	長友正夫	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	營七五二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車中

三	滿鐵隊冠以各該機關名或適宜之名稱呼之	四	滿鐵隊依其職場別其他分爲分隊及班
	分隊及班冠以各該處所名或適宜之名稱呼之		
五	滿鐵隊置下列職員	六	救恤及補償
隊長	一名	7	營養宣傳
副隊長	若干名	8	關於其他一般隊務事項
分隊長	若干名	9	指導係掌下列事項
班長	若干名	1	育成指導
副班長	若干名	2	訓練
隊長指揮隊員總括隊務		七	應人居在地域動員編成之滿鐵隊員員數其數須經滿鐵隊長與地城隊長協議後決定之
副隊長輔佐隊長隊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八	滿鐵隊員由前款之編成選行除外者爲如另紙但另紙由滿鐵隊長保管之
分隊長承隊長之命指揮分隊員總括分隊業務		九	僅依前二款所決定之員數不能實施地域隊之動員或其他行事時須隨時依各該地域隊長之要請而由滿鐵隊長不拘於居在地域另行決定其派出員數或其他
副分隊長輔佐分隊長分隊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十	所稱滿鐵隊員於地域隊之下行動時者係指左列而言
班長承分隊長之命指揮班員總括班務		1	1 地域警護訓練
副班長輔佐班長班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2	2 地域勤勞奉仕（包含訓練）
六	隊本部置庶務係及指導係	十一	滿鐵隊員於地域隊之下行動時地域隊長須於事前得所屬處所長之認解並於召集解除後發給應召證明書或爲可代此之證明
庶務係掌下列事項		十二	隊員名簿由滿鐵隊長整備保管之但地域動員編成要員之隊員名簿由關係地域隊長整備保
1 隊之組織、編成及召集			管之
2 命令之傳達、通報及連絡			
3 隊籍			

二 満鐵隊ノ設置數ニ關シテハ其ノ地域ニ在ル
會社機關ノ長ト總隊長相互協議ノ上之ヲ決定ス

三 満鐵隊ハ當該機關名又ハ適宜ノ名ヲ冠シ
稱呼ス

四 満鐵隊ハ之ヲ職場別其ノ他ニ依リ分隊及班
ニ分シ分隊及班ハ當該箇所名又ハ適宜ノ名
ヲ冠シ稱呼ス

五 満鐵隊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總隊長一名

副總隊長若干名

分隊長若干名

副分隊長若干名

班長若干名

副班長若干名

隊員若干名

隊員ハ隊員ヲ指揮シ隊務ヲ總括ス

副隊長ハ隊長ヲ輔佐シ隊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
ノ職務ヲ代理ス

分隊長ハ管長ノ命ヲ承ケ分隊員ヲ指揮シ分隊
業務ヲ總括ス

副分隊長ハ分隊長ヲ輔佐シ分隊長事故アルト
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班長ハ分隊長ノ命ヲ承ケ班員ヲ指揮シ班務ヲ
總括ス

副班長ハ班長ヲ輔佐シ班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
ノ職務ヲ代理ス

副班長ニ庶務係及指導係ヲ置ク

庶務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1 諸ノ組織、編成及召集

2 命令ノ傳達、通報及連絡

六

54 賞罰 救恤及補償 啓蒙宣傳 其ノ他一般隊務ニ關スル事項 指導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1 育成指導
- 2 訓練
- 3 満鐵隊員ニシテ前號ノ編成ヨリ除外セラルベキ者ハ別紙ノ通り但シ別紙ハ滿鐵隊長之ヲ保管ス
- 4 前二號ニ依リ決定セラレタル員數ノミヲ以テシテハ地域隊ニ於テ動員其ノ他行事ノ實施不可詫ナル場合ハ其ノ都度當該地域隊長ノ要請ニ依リ滿鐵隊長居住地域ニ關係ナク別ニ之ガ超出員數其ノ他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 5 滿鐵隊員地域隊ノ下ニ行動スル場合トハ左ヲ謂フモノトス
- 6 地域警護訓練
- 7 地域勤務奉仕(訓練ヲ含ム)
- 8 満鐵隊員地域隊ノ下ニ行動スル場合地域隊長ハ事前に所屬箇所長ノ諒解ヲ得ルト共ニ召集解除後應否證明書ヲ發給スルカ又ハ之ニ代ルベキ證明ヲ爲スモノトス
- 9 隊員名簿ハ滿鐵隊長之ヲ整備保管ス但シ地域勤員編成要員ノ隊員名簿ハ關係地域隊長之ヲ整備保管ス

汪清縣春蒼村

和龍縣亞東村

德化村（但シ地籍整理完了地域ヲ除ク）

安圖縣安圖村縣城

協成屯、二道屯、三道屯、南道屯、老頭屯、黃泥屯、韓興屯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廣 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北滿國書普及株式會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五六號

目的

一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ノ下部配給機關トシ

ア同會社ノ方針ニ從ヒ圖書雑誌及文具類ノ販賣及文化ノ普及向上ニ關スル業務

一前號ニ附帶スル關聯スル一切ノ業務茲ニ投資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当會社ノ株式ハ會社ノ同意ヲ得ズ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會社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サレバ之ヲ他人ニ譲渡スルコトヲ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後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サレバ之ヲ他人ニ譲渡ハ質權ノ目的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之ヲ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烟山 曹作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五六號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豪中 正隆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七一號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正垣厚之助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九七號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一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四〇六號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六號ノ本店ヲ當管内ニ移轉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號 精炭工業株式會社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至七月十五日	至七月十五日	至七月十五日	至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
至八月五日	至八月五日	至八月五日	至八月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汪清縣春蒼村
和龍縣亞東村

德化村（但シ地籍整理完了地域ヲ除ク）

安圖縣安圖村縣城

協成屯、二道屯、三道屯、南道屯、老頭屯、黃泥屯、韓興屯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其他之三關聯スル事業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壹百圓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參拾圓

●株式讓渡制限 取締役會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サ

レバ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馬瓦保闢馬料夫 哈爾濱市船場通橋街二七號

木阿雜衣格拉也夫 哈爾濱市南崗區吉林街五號

結馬結米次基 哈爾濱市船場通橋街二五號

船場平權街二十五號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瓦衣下吉彌夫 哈爾濱市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夫馬良吉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一〇〇號

劉雨亭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正陽五道街五四號

一同日左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周育民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北七道街一四號

呂儀停 哈爾濱市太康區康德街五四號

一商號 滿洲食品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合資會社奧村洋行變更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至七月十五日	至七月十五日	至七月十五日	至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
至八月五日	至八月五日	至八月五日	至八月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自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一般廣告



新嘉坡市街修理所

新京特別市太平街五七
電話二二八五六六
二二七七七八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第十四條ニ依リ來ル七月一日ヨリ定期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ノ名義書換及質權登録並ニ抹消ヲ停止致候

但シ取扱場所

大阪市北區堂島濱通一町目堂島ビル七階七〇四

滿洲製紙大阪出張所

康德十年六月五日

滿洲製紙株式會社

第一期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科	資	資	資
合	本	預	本
期	利	資	資
	益	預	本
	計	金	目
		金	金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拾號
峯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第二期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至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部

科	資	資	資
合	本	預	本
期	利	資	資
	益	預	本
	計	金	目
		金	金

資產部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拾號
滿洲商工株式會社

科	資	資	資
合	本	預	本
期	利	資	資
	益	預	本
	計	金	目
		金	金

資產部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拾號
滿洲商工株式會社

科	資	資	資
合	本	預	本
期	利	資	資
	益	預	本
	計	金	目
		金	金

資產部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拾號
滿洲商工株式會社

科	資	資	資
合	本	預	本
期	利	資	資
	益	預	本
	計	金	目
		金	金

資產部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拾號
滿洲商工株式會社

科	資	資	資
合	本	預	本
期	利	資	資
	益	預	本
	計	金	目
		金	金

資產部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拾號
滿洲商工株式會社

科	資	資	資
合	本	預	本
期	利	資	資
	益	預	本
	計	金	目
		金	金

資產部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拾號
滿洲商工株式會社

科	資	資	資
合	本	預	本
期	利	資	資
	益	預	本
	計	金	目
		金	金

資產部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拾號
滿洲商工株式會社

科	資	資	資
合	本	預	本
期	利	資	資
	益	預	本
	計	金	目
		金	金

資產部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拾號
滿洲商工株式會社

科	資	資	資
合	本	預	本
期	利	資	資
	益	預	本
	計	金	目
		金	金

資產部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拾號
滿洲商工株式會社

科	資	資	資
合	本	預	本
期	利	資	資
	益	預	本
	計	金	目
		金	金

資產部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拾號
滿洲商工株式會社

科	資	資	資
合	本	預	本
期	利	資	資
	益	預	本
	計	金	目
		金	金

資產部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拾號
滿洲商工株式會社

科	資	資	資
合	本	預	本
期	利	資	資
	益	預	本
	計	金	目
		金	金

資產部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拾號
滿洲商工株式會社

科	資	資	資
合	本	預	本

<tbl_r cells="4